

2006年5月22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妨礙司法公正罪的刑罰

問題

在律政司司長 訴 王國球[2004] 3 HKLRD 208 案中，上訴法庭促請政府關注以下問題(見判詞第 44 段)－

“[妨礙司法公正的]最高判刑上限[即監禁 7 年]訂得太低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，判刑者在判刑時，有權酌情就案情判處恰當的刑罰，不受任何約束。”

2. 在王國球案中，原訟法庭判處被告人監禁 7 年。這判刑是販運危險藥物罪的原本量刑起點(即 21 年)的三分之一。由於被告人認罪，他獲法庭給予標準的三分一刑期減免。

3. 不過，由於被告人作出減刑的申辯，他獲法庭另外給予三分一刑期減免。其後，他的減刑申辯卻被發現是虛假的。被告人與一名警長及其他人串謀妨礙司法公正，假裝進行一宗危險藥物交易，並導致警方獲得有關該宗交易的資料，讓被告人藉此向法庭求情，結果在審訊後獲給予減刑。

4. 被告人被原訟法庭裁定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 4 年 8 個月。另外，上訴法庭撤銷被告人因干犯危險藥物罪名而被判入獄 7 年的刑罰，改判他入獄 14 年。上訴法庭認為，“若非答辯人自己蓄意欺騙法官，他應已被判入獄 14 年”(判詞第 42 段)。法庭下令兩項刑罰分期執行，總體刑期為 18 年 8 個月。

5. 上訴法庭又認為(判詞第 44 段)－

“現實情況卻顯示，一些有影響力的罪犯是能夠深謀遠慮，藉以從身處的困境中脫身，情況令人驚訝。例如，他們能夠在警方同流合污的份子的協助下，捏造虛假證據，令他們在爭訟案件中獲釋，出現這樣的情況，不難預見。根據現行法例，被告人若被裁定無罪釋放，便不可能令他重新受審。被告人如被裁定破壞司法公正或串謀破壞司法公正，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。不過，這須視乎所指稱罪行的嚴重性而定。我們認為，對於一名面臨如經定罪會被判處監禁 14 年或以上的被告人來說，這項判刑便不足以起阻嚇作用，這正是本覆核案件中的答辯人的情況。”

定義

6. 妨礙司法公正是普通法的可公訴罪行。該罪行指具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及意圖的作為、一連串作為或行為(Halsbury's Laws of England, 第 11(1)冊(第四版再版)第 315 段)。

7. 妨礙司法公正的例子，包括中止刑事檢控，以換取報酬；向某人提出虛假指控；向調查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提供虛假陳述；作出某項作為，刻意協助另一人逃避追捕；不當地干擾證人；證人故意不出席聆訊，以換取報酬；提供捏造的證據；發布文章，刻意妨礙司法公正；不當地中止檢控；使原本可能得以提出檢控的法定程序受挫。

英格蘭的刑罰

8. 在英格蘭，有關罪行可判處罰款及監禁，由法庭酌情決定。由於普通法的可公訴罪行是沒有訂明任何特別的罰則，可判處的監禁刑期是沒有限制的(Halsbury's Laws of England, 第 315 及 1200 段)。

9. 法庭量刑的準則，視乎罪行的嚴重性而定。舉例說，法庭曾裁定一名前警務人員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，並以監禁 9 年為適當的量刑起點(Halsbury's Laws of England, 第 315、1200 及 1201 段)。

10. 就偽證罪及其他與妨礙司法公正相關的罪行而言，在作出適當的量刑等級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，(1)遭破壞的訴訟是民事，還是刑事性質；(2)所犯罪行的數目；(3)所犯罪行持續的時間；(4)有關罪行是有計劃，還是在偶然情況下干犯；(5)有關罪行是否持續干犯；(6)所作出的謊言(或

其他作為)對訴訟是否造成影響；(7)被告人有否把其他人牽涉入其活動中；及(8)被告人與牽涉入該行為的其他人的關係性質(Halsbury's Laws of England，第 299 及 315 段)。

香港的刑罰

11. 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受到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101I(1)條所限制，即“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，而除此處外，並無任何條例訂定該罪的刑罰，則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”。

12. 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101I(1)條的現行規定，如果有人就王國球這樣嚴重的案件提出爭議，並提供虛假證據令被告人被裁定販賣危險藥物罪名不成立，則上訴法庭最多只可判處被告人監禁 7 年，而不是在所有情況下，法庭可按被告人所犯的欺詐罪行(以獲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)的嚴重程度，判處被告人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別的刑期，例如監禁 18 年 8 個月。

建議

13. 鑑於上訴法庭對這類最嚴重罪行的量刑問題表示關注，我們建議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101I 條，規定凡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或意圖的行為，即屬犯罪，違反普通法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，罰款金額和監禁刑期則由法庭酌情決定。

14. 雖然最終會成為條例草案的文本定稿仍有待法律草擬專員審批，但按上述建議修訂後的第 101I(1)條暫定如下(修訂部分以粗斜體顯示)：

“	(1)	在不抵觸第(2)及(3)款的條文下，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，而除此處外，並無任何條例訂定該罪的刑罰，則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。
	(2)	[關於煽惑他人犯某罪項的條文]；

(3)	任何人被裁定犯了普通法的妨礙司法公正罪，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，監禁刑期及罰款金額由法庭酌情決定。”
-----	--

律政司

法律政策科

2006年5月8日

#325701